

- 建議案 -

ICCAT 對全長超過 24 公尺之船所制定之大目鮪保育措施建議

會議時間：第 11 屆特別委員會會議（1998 年 11 月於聖地牙哥召開）

生效日期：1999 年 6 月 21 日

建議內容：記得在 1997 年，委員會呼籲各國減少大目鮪之漁獲量至 MSY 水準以下，並要求 SCRS 於 1999 年會議研究及說明該系群復育之可能情況；鑑於在 1999 年展開系群復育計畫前建立臨時措施之重要性，ICCAT 建議：

1. 每一締約國或合作之非締約國、實體和漁捕實體在 1999 年及以後，應限制其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全長大於 24 公尺之漁船數目（遊漁業船隻除外），限制於 1991-1992 年實際捕撈大目鮪之平均船數。該漁船數目之限制應結合總註冊噸數（GRT）的限制，以避免總漁獲能力之增加。
2. 在 1999 年 8 月 31 日前，每一締約國或合作之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應告知委員會依照上述第 1 項所制訂之漁船數目限制。委員會應於 1999 年會議中審查此限額之合適性和其計算依據。
3. 上述第 1、2 項並不適用於最近五年大目鮪平均年漁獲量少於 2000 公噸之締約國或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但當這些國家 / 實體或漁捕實體之年漁獲量在 2001 年前超過 2000 公噸時，倘合適的話，委員會應該考量和建議適用於這些國家之新的大目鮪保育措施。
4. 委員會將在 1999 年考慮其他因鮪旗魚類漁業所產生有關大目鮪混獲情形之選擇性保育措施。
5. 委員會應在 2001 年會議時，審查此項努力量控制與系群復育計畫相配合之效果。
6. 儘管上述第 1 項之規定，委員會應要求中華台北限制其在 1999 年及以後之年度大西洋大目鮪之漁獲量於 16,500 公噸，且其捕撈該魚種之船隻數目應限制在 125 艘。此船數限制應結合 GRT 之限制，以免增加總漁獲能力。
7. 在不妨害此建議案完整施行之情況下，各國仍應記住在國際法之權利和義務下所有國家、實體和漁捕實體之利益，特別是正發展本國漁業之發展中沿岸國之利益。針對此而言，各國應體認到為確保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未來可能需要有更進一步之行動。